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越江路 20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盟实业	指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海盟科技	指	南通海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章程	指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盟实业
证券代码	870412
所属行业	制造业（C）-纺织业（C17）-（C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13）棉印染精加工
主营业务	衬布, 复合面料, 针织面料染整加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冲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越江路20号
联系方式	0513-6988972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8,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43,204,740.37	241,828,187.30	251,880,294.21
其中：应收账款	39,772,277.62	41,825,209.24	44,269,078.01
预付账款	2,147,279.68	2,161,948.65	3,427,861.34
存货	32,774,854.43	27,646,798.76	36,229,590.95
负债总计（元）	198,344,950.18	188,742,756.90	205,191,230.34
其中：应付账款	31,277,726.10	19,855,296.21	31,314,37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122,977.76	43,879,567.77	38,347,91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2.19	1.92
资产负债率（%）	81.55%	78.05%	81.46%
流动比率（倍）	0.65	0.95	0.93
速动比率（倍）	0.41	0.67	0.6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15,637,145.21	145,022,405.16	134,112,564.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328.91	15,756,590.01	-5,531,652.90
毛利率（%）	11.65%	9.58%	13.53%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40%	43.77%	-1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0%	-32.68%	-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3,355.52	2,054,450.27	5,907,913.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0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1	3.30	2.88
存货周转率（次）	6.46	4.78	4.18

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计较 2020 年期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期末存货增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计较 2020 年期末增长 4.16%，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业务稳步回升，运输渠道受限，延长产品自生产完成到交付客户的时间，产成品略有积压，导致 2021 年期末公司资产的略有提高。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期末增长 6.17%，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务拓展取得良好成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4.80%，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回款及时，但部分客户仍处于信用账期内，因此应收账款略有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为 3.30，2021 年 1-9 月降至 2.8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外销业务回升，子公司针织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略有增长。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58.55%，主要原因系购置材料预付款项增加所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应材料采购增加。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期末增长 31.04%，主要由于公司外销业务稳步回升，运输渠道受限，延长产品自生产完成到交付客户的时间，产成品略有积压所致。公司 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 4.18 与 2020 年 4.78 略有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略低于存货增长速度。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15.6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后备货量下降。

5、负债总计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计较 2020 年期末增加了 8.71%，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应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期末增长 57.71%，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务量显著增长，大量采购采购原材料，因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普遍给予公司较长的账期，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付款，从而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6.52%，受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后备货量下降。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12.61%，主要由于公司尚未扭亏为盈。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6.03%，主要系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拆迁完成确认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2,083,258.87 元。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期末较为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负债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借入长期借款，支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后仍有盈余，货币资金增加、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9、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4.80%，2021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8.97%，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6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相应增长，产能充足，进一步覆盖固定成本，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2.75%，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影响，订单骤减造成。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07%，主要原因系业务量下降，产能未充分利用，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20 年末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得益于非经常性收益影响，2020 年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拆迁完成确认大额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0、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两年一期，实收资本无变化，每股收益波动与净利润波动一致。

受拆迁补偿收益影响，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收益较 2019 年显著提升。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8.34%，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进一步实现销售，人工成本、税费支出等相应增加。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65.2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略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同时，相关支出相应减少，并控制成本费用，最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无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9名，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0名，公司股东人数仍为9名，数量不变。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惠一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100,000	17,820,000.00	现金
2	王惠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990,000	4,378,000.00	现金
3	孙钟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0,000	3,586,000.00	现金
4	张艳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70,000	1,254,000.00	现金
5	黄海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	1,254,000.00	现金
6	丁志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	308,000.00	现金
合计	-	-			13,000,000	28,6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王惠一和王惠立为姐妹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10%的股东南通海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王惠一控制的企业，王惠一持有该公司10.00%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孙钟辉持有南通海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00%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大华会师报字[2021]0059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879,567.7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56,590.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47,914.8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1,652.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元/股，高于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未发行过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亦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3）同行业公司情况

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17纺织业-171棉纺织与印染精加工-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13棉印染精加工除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可比公司，所以用属于C171棉纺织与印染精加工的企业进行比较，剔除无历史成交记录及市盈率为负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棉纺织与印染精加工（C171）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18.29倍（来自choice数据库截至2021年12月22日的的数据），公司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328.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12,737.28元；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56,590.0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764,982.36元；2021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31,652.90元，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意义。C171棉纺织与印染精加工的企业平均市净率为1.35倍（来自choice数据库截至2021年12月22日的的数据），根据三季度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15倍，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一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为各方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6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惠一、王惠立、黄海平系公司董事；孙钟辉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认购股份的 75%予以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定向发行。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9,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9,500,000.00
合计	-	28,6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10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海盟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海盟实业原材料采购款	5,000,000.00
2	海盟科技原材料采购款	14,100,000.00
合计	-	19,100,000.00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注入子公司海盟科技，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所处供应链环节的影响，公司需提前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而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又受疫情影响延长；为抓住市场机会、保证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确保融资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长期资本用于提高营运资产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预计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使用金额可在下列使用项目之间调整：

① 海盟实业原材料采购款明细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预计 5,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原料采购，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此次募集资金计划将用于支付未完工订单的原材料的采购款。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数量	占比
1	棉纱采购	1,200,000.00	60T	24.00%
2	坯布采购	3,800,000.00	110 万米	76.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②海盟科技原材料采购款明细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预计 14,100,000.00 元用于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此次募集资金计划将用于未完工订单的原材料。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数量	占比
1	坯布采购	11,350,000.00	325 万米	80.50%
2	化工原料	2,150,000.00	102T	15.25%
3	零配件	600,000.00	15000 件	4.26%
合计		14,100,000.00		1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5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50	950	950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实控人之一王惠一提供担保，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合计	-	950	950	950	-	

请在①处说明公司申请该笔银行贷款/借款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子公司海盟科技作为共同甲方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竞争力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第一大股东	34.75%	45.61%
实际控制人	50.50%	61.18%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000 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惠一，持有公司股份 695 万股，占比 34.7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惠一、王惠立。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300 万股计算，王惠一将持有公司 45.61%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 50.50% 上升到 61.1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惠一、王惠立。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被稀释。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被优化，改善了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惠一、王惠立、孙钟辉、丁志华、张艳明、黄海平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三）合同主体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杨卫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卫勤、孙晓晴
联系电话	0512-62938200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宋亦群、汪志华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8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王胤
联系电话	021-63233969
传真	021-632339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惠一	王惠立	孙钟辉	黄海平	尹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周玉华	陶伯平	杨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钟辉	季志芬	尹冲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卫勤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吴证券

2021年12月30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举东

经办人员签名：

宋亦群

汪志华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马建萍

王胤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